**二七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服务业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的有关精神，为有序推进二七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由区人社局牵头、区卫健委和相关镇（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集中受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申请。

为加强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联合审核小组的协调、指导、督导，统筹推进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复工复产，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二七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

二、复工复产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实际，辖区内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再分批分期复工复产。2月24日零时起，全区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符合条件并经审核批准后可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复工复产基本条件

1、防控机制到位。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与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业开复工领导小组、属地镇办之间的信息报送机制。

2、员工排查到位。复工复产企业必须接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严格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和管控工作。对到过或来自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和省内重点疫情地区的人员应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14天，省内其他地市返郑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7天。

3、防控方案可行。企业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4、防疫物资齐备。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企业要购置、配备测温设备和保障至少2周使用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物资，建立防疫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满足企业疫情防控、正常生产需求。

5、防疫设施完善。办公场所、生活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企业员工就餐实行分餐制，避免集中就餐。

（三）审核程序

1、由申请复工复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联合审核小组提交《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附件1）、承诺书和必要的申请材料。

2、联合审核小组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填写《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2)，并对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原则上3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的，向企业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

3、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报区服务业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市人社局等部门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原则上鼓励引导和提倡全区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宜分散不宜集中、宜线上不宜线下”的方式，在疫情防控解除前通过居家办公、线上办公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符合条件复工复产后，继续暂停开展各类大型招聘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集中培训活动等。

（二）各镇办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区服务业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的要求，主动作为，协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联合审核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复工复产申请的审核工作。

（三）各镇办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对每个复工复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派驻一名联络员，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联络员由各镇办统一组织培训。发现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 应限令其整改；发现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和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应责令其停工停产并上报区服务业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分别对其停电、停水、停气，擅自复工复产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各镇办要做好工作衔接，明确专人负责，提高工作效率，2月17日17:00前将联络员名单报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工复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要加强对员工的健康监测管理，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中午12：00前报送当日用工情况至各镇办，各镇办汇总填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每日下午16:00前报送至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复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2.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3.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4、二七区复工复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日常防控要求

附件1

**郑州市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已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和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附件：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3.人员管控情况

4.场所管理情况

5.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6.车辆管控情况

7.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8.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9.承诺书

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  |  |
| --- | --- |
| 兹有 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有关要求，已符合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特此申请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  |
|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  |
| 人员管控情况 |  |
| 场所管理情况 |  |
| 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  |
| 车辆管控情况 |  |
|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  |
| 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  |
| 承诺书 |  |
| 现场验收 |  |
| 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意 见 |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3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开发区 | 开工企业 | 计划开工企业 | 在岗人员 | | | 重点关注人员 | | | | 疑似确诊人数 | | | |
| 当日在岗 | 次日计划上岗 | 其他 | 疫情重点地区员工 | 有疫区接触史员工 | 未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 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 确诊人数 | 疑似人数 | 留观人数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二七区复工复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日常 防控要求

（一）人员防控。企业要严格实行人员管控，对所有员工排查登记，掌握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筛查，做好健康防护，杜绝聚集性活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设置专题宣传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二）场所管理防控。企业的经营场所、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原则上只保留1个出入口, 其他出入口须有人值守，保障应急时可随时开启；每天上午、下午分别两次喷洒消毒，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监测和信息登记。多人同室时须佩戴口罩。每日两次对经营场所和食堂（餐厅）、办公区、宿舍等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毒，重点区域（如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应多次消毒。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食，餐具应加强消毒；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就餐问题由企业统一供应盒饭，职工要避免扎堆集中就餐。

（三）设施设备防控。企业要定期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电梯按钮、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四）完善应急处置。企业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企业出现疫情, 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停工停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